申报须知

一、国别、资助领域方向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二批项目设立8个指南方向，支持与7个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任务数79~82项左右，国拨经费总概算2.578亿元，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为2~3年（**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国别**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1.1 | 以色列 | 不限领域 | 2000/10 |
| 1.2 | 日本 | 不限领域 | 3000/10 |
| 1.3 | 日本 | 环境（含能源）、 医疗、 减灾防灾 | 6000/20 |
| 1.4 | 欧盟 | 农业、 食品和生物技术；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城镇化、 气候变化等）；交通；航空；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健康技术；海洋装备；航天；新材料；大科学装置科学研究；公共安全 | 6000/20 |
| 1.5 | 丹麦 | 二氧化碳捕集、 封存与利用（CCUS）；交通和工业部门的绿色燃料（ “ 电转 X” 等）；气候与环境友好型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塑料和纺织品为重点的循环经济 | 2000/4～5 |
| 1.6 | 挪威 | 气候和地球系统模拟及其可预测性；极地和高山地区的气候系统和水文过程 | 6000/10～12 |
| 1.7 | 马耳他 | 数字技术；绿色转型；健康创新 | 480/3 |
| 1.8 | 克罗地亚 | 公共卫生与疫情防控 | 300/2 |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1年度第二批港澳台项目将设立1个指南方向， 拟支持项目数20～25个，经费总概算0.5亿元（**详细内容请查看附件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地区 | 资助领域方向 | 总金额（万元）/资助数（个） |
| 1.1 | 香港 | 生物技术（癌症防治研究、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呼吸道传染病的预防与治疗）、 人工智能、 新材料 | 5000/20～25 |

**二、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　　2. 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人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  
　　——项目申报人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申报人员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结果，结合对外磋商协调情况，选择立项。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骨干只能主持或参与1项本专项项目。

**对于“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400万元的项目，与其他重点专项项目（课题）互不查重。**  
　　项项目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5.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6.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 项目合作内容和方式应符合我国及各合作机构所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人员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避免重复申报。